

加强请示报告工作 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条例》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作为党的优良传统,请示报告制度很早就写入党章,得到有力执行,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重要性,明确要求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大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近年来,党中央制定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对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作出了新规定、提出了新要求。同时要看到,目前请示报告工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请示报告意识不强、内容把握不准、程序方式不规范,一些党组织在请示报告上打折扣、搞变通、不实事求是等。这些问题有的是主观方面的,有的跟制度规定还不够完善有关。鉴此,《条例》对什么是请示报告、谁向谁请示报告、请示报告什么、怎么请示报告等基本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为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推动请示报告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条例》的出台,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的制定遵循了哪些原则,有什么特点。

答:制定《条例》主要遵循以下原则,有以下特点。一是把准政治方向。《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条例》始终。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于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条例》有的放矢、对症下药,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厘清了主体,明确了范围和内容,规范了程序和方式,强化了监督与追责,对请示报告工作作出全面规定。三是回应实践关切。注重把政治上的要求落下去、实起来,转化成具体的行为规范,让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基层的同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好,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保证《条例》具有可操作性,在实践中有生命力。四是重在“立柱架梁”。《条例》作为请示报告方面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主要对请示报告中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注意抓大放小,对一些已有规定的问题不再重复,通过有关条款留好接口;对一些需要在实践中细化的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留出必要空间。

问:如何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基本概念。

答: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认识困惑,《条例》主要从“程度”和“内容”两个角度,对什么是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什么是请

示、什么是报告进行定义。从程度上看,重大事项是与一般事项相对的概念,《条例》把两者的界限放在请示报告与担当负责相统一的背景下厘清,明确超出自身职权范围的事项必须请示报告,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的大部分事项无须请示报告,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也应当请示报告。从内容上看,重大事项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承担责任等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同时,《条例》明确,请示包括两种情形,即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报告主要是将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向党组织呈报。

问: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要把握好哪些原则要求。

答:《条例》要求,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4条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治导向。强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必须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自信”,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坚持权责明晰。强调要把握好授权有限和守土有责的关系,分清楚必须由上级决定、让上级知晓的事项和必须由自己负责、靠自己担当的事项。三是坚持客观真实。强调务必实事求是,做到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成绩又报问题。四是坚持规范有序。强调要有规必依、照章办事,严格按照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工作。

问:《条例》怎么规范谁向谁请示报告的问题。

答:《条例》第二章“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专章明确谁向谁请示报告的问题,厘清了党组织之间的请示报告关系。

首先,《条例》明确了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应当遵循的共性要求。一是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二是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其次,《条例》对几种特殊情形作了规定。一是双重领导情形,规定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除外。二是归口领导、管理情形,规定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三是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情形,规定相关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四是联合情形,规定多个党组织就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重大事项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最后,《条例》明确了授权情形。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问:党组织请示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是如何界定的。

答:首先,《条例》明确规定,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其次,《条例》分3条规定了党组织的请示事项、报告事项、报备事项,并在每一条中分项列出各种情形,以利于党组织对照把握。最后,《条例》要求中央各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自上而下指导,同时,党组织应当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增强可操作性。

问:党组织请示报告的程序和方式是什么。

答:《条例》坚持能统则统、当分则分,针对请示报告程序和方式中的主要问题作出规定。一方面,坚持请示、报告的统分结合,对于请示报告的提出程序、口头和书面方式、载体等具有较多共性的问题,统一作出规定;对于行文要求、办理程序、请示答复、报告综合分析利用等个性问题,区分请示、报告分别进行规定。另一方面,坚持各级各类党组织的统分结合,在面上作出规定的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党组织的实际情况,提出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问: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报告有哪些要求。

答:《条例》设专章对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作出规定。《条例》明确,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条例》主要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就工作中有关重大事项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请示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条例》逐条分项列出了党员请示事项、党员报告事项、领导干部请示事项、领导干部报告事项,并对请示报告的程序和方式作出规定。

问:《条例》颁布实施后应当如何抓落实。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条例》印发后,关键是要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把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让制度落地生根。根据党中央要求,要把握好以下3点。

一是搞好学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开展专题培训,有关部门和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要搞好宣传解读,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将《条例》纳入培训课程。

二是细化落实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好《条例》的具体落实措施,编制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强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中央各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以上率下,带头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领域、行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的指导。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好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据新华社

去年全国资助学生9801.48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任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共资助学生6.2亿人次,资助总金额累计突破1万亿元。记者昨天从教育部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下一步,学生资助资金和名额将重点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等群体倾斜,重点向西部等贫困地区倾斜。

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2012年至2018年),全国共资助学生6.2亿人次,资助总金额累计突破1万亿元,达到10907亿元。

2018年,全国累计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学生(幼儿)9801.48万人次(不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营养膳食补助),比上年增加211.07万人次。全国累计资助金额2042.95亿元(不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营养膳食补助),比上年增加160.81亿元。

财政资金占到2018年资助资金(不含免费教科书和营养膳食补助)的比例为63.15%,是国家学生资助经费的主要来源。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学校投入、社会投入(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等)共752.87亿元,比上年增加81.34亿元。

教育部表示,我国已经建立起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即各个教育阶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在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

下一步,教育部将进一步推进财政资助资金精准投放,做到资助对象要精准、资助标准要精准、奖助学金发放时间要精准。同时优化资助资金和名额分配方式,重点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等群体倾斜,重点向西部等贫困地区倾斜。教育部将根据国家财力状况,进一步研究出台新的学生资助政策或修订完善现有政策。在学生资助的申请、认定、公示、发放等各个环节,也会注重保护受资助学生的个人隐私和人格尊严,使资助工作“润物细无声”。

教育部发文严把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培养管理关

加大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力度

本报讯(记者任洁)招生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实现“零容忍”;违反师德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记者昨天获悉,教育部近日分别就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培养管理工作提出一系列更加严格的规范性要求。

教育部在通知中指出,个别招生单位和人员招生违规、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现象仍有出现,反映出一些招生单位存在政策规定不落实、制度机制不健全、组织管理不到位、监督管理透明度不够等问题。

通知强调,要强化自命题规范管理。重点加强命题审核和试卷命制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要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院系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择优录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通知明确,各培养单位要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重点要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时分流,加大分流力度。要健全完善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指出,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要加强导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培养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教育部近期将组织重点督查。